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九洲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核准，九洲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5 年 1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3,793,1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448	294,839,984	12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	146,160,000	12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655	99,449,99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72	95,999,976	12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055	80,507,190	12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868	80,090,344	12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05	2,952,490	12
合计		13,793,103	799,999,9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207,780,000 股增至 221,573,10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1,573,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471,930.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21,573,103 股，并以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成。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数由 221,573,103 股增至 443,146,2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实施前 持股数（股）	利润分配实施后 持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448	10,166,896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	5,040,00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655	3,429,31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72	3,310,344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055	2,776,110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868	2,761,736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05	101,810
合计		13,793,103	27,586,20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586,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由于 12 月 3 日、4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6,896	2.29%	10,166,896	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14%	5,040,000	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9,310	0.77%	3,429,310	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344	0.75%	3,310,344	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6,110	0.63%	2,776,110	0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1,736	0.62%	2,761,736	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10	0.02%	101,810	0
合计		27,586,206	6.23%	27,586,20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2,531,486	-27,586,206	224,945,28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934,720	0	74,934,720
	合计	327,466,206	-27,586,206	299,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15,680,000	27,586,206	143,266,206
	合计	115,680,000	27,586,206	143,266,206
股份总额		443,146,206	0	443,146,2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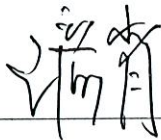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九洲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洋


王彦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